

致理科技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8	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11.12	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0.06.24	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1.06.16	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2.03.30	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健全本校預算制度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「預算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預算及其分配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。
 - 三、審議重大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本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，須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相關統籌分配原則得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及單位執行績效辦理之。
- 第4條 本會置委員 22 人，以校長、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擔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- 第5條 本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之。
- 第6條 會計室應依收支平衡原則彙編年度預算，於 6 月底前送本會審議前項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董事會審議。
- 第7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8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- 第9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10條 本會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